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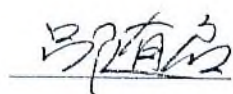
##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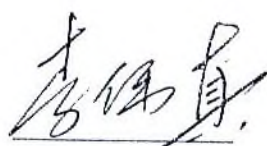
经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限定额度内，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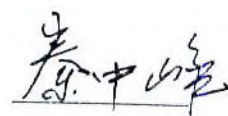
(本页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吕随启



李伟真



秦中峰

2017年6月23日